

证券代码：832934

证券简称：普天数码

主办券商：粤开证券

辽宁普天数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4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辽宁普天数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刘恩宇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9,33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所有高官均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3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3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3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辽宁普天数码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39,832,284.68 元，未分配利润为 -1,120,067.60 元。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公司拟定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送红股，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3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3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《2020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3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鉴于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与公司在以往的审计工作中认真尽职，严格依据法律法规进行审计，且其对公司业务的熟悉，掌握程度更有利于审计工作的开展，因此公司继续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提供全面审计服务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3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经

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。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布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7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3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申浩（昆山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赵政伟、李艳霞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辽宁普天数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上海申浩（昆山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普天数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辽宁普天数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5月14日